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1)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
- (2) 須予披露交易 — 與愛爾蘭疫苗設施相關的資產交易完成交割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須予披露交易 — 與愛爾蘭疫苗設施相關的資產交易完成交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與愛爾蘭疫苗設施相關的資產交易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資產交易的交割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協議條款，資產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交割。

## 有關對價的詳情

本公司謹此就對價提供以下補充資料。根據協議，對價總額合共為499.63百萬美元，當中包含：(a)買方於交割時向賣方支付的407.00百萬美元；(b)買方於交割時向託管賬戶存入的30.00百萬美元，以待於交割後十八個月屆滿時發放予賣方，惟倘賣方違反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其他義務責任，則對價可因應買方提出的任何申索而有所下調；及(c)餘額以賣方先前從買方收取的經攤銷預付款62.63百萬美元(如賣方於該公告日期的最近可得財務報表所示)抵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全部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資料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周偉昌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繆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